

上饶市 财政局 文件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饶财社指〔2023〕1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就业创业工作的开展，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3〕24 号），现下达你县（市、区）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扣除赣财社指〔2022〕68 号已提前下达资金 万元，此次实际下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上述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经济分类科目，市县支出列入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省级支出详见附件。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按项目法分配资金 万元，其中：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助 万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能力建设补助 万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调查经费 万元，零工之家 万元，劳务品牌培育 万元，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 万元，高技能人才培训共建共享基地建设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帮扶县 万元。

二、此次按因素法分配资金 万元，主要考虑各地常住人口、资金投入、城镇新增就业人、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等因素。

三、根据《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号），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办公用房建设支出、职工宿舍建设支出、购置交通工具支出、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就业补助资金应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不纳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赣财社〔2019〕1号等文件规定，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省里已出台的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就业补助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含提前下达

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 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 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地自行安排的就业资金为地方对应安排, 应同步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要求, 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做好绩效监控,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知。

附件: 1.2023年中央就业资金分配表

2.江西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补贴资金下达明细表

3.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4.2023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预算(分发)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2023年中央就业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2033.395万元）							倾斜分配 (800万元)	项目法分配 总额	2023年因素 法分配数	应分配资金数 (取整数)	赣财社指 [2022]68号已 提前下资金 (01中央直达 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01中央直达 资金)
	创业孵化 基地建设 (400万 元)	各县(市、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能力 建设补助 (230万元)	劳动力市 场工资指 导价位调 查经费 (13.395 万元)	零工之家 (600万 元)	劳务品牌 培育(90 万元)	公共就业 服务能力 提升(700万 元)	高技能人才 培养补助 (100万元)						
上饶市	400	230	13.395	600	90	700	100	800	2933.395	22514.605	25448	15098	10350
市本级		50	13.395						63.395	1155.605	1219	840	379
经开区				150					150	100	250	0	250
三管委										140	140	40	100
高铁试验区	100								100	50	150	0	150
信州区		15		150				25	190	910	1100	580	520
广信区		15		150		100		150	415	1735	2150	1300	850
广丰区	100	15			30	100		25	270	1830	2100	1210	890
玉山县	100	15						25	140	1990	2130	1230	900
铅山县		15			30			25	70	1300	1370	760	610
横峰县		15						150	165	1535	1700	760	940
弋阳县		15						25	40	1210	1250	860	390
余干县		15						150	165	2735	2900	2200	700
鄱阳县		15				300		150	465	3135	3600	2340	1260
万年县	100	15						25	140	1599	1739	1250	489
德兴市		15				100		25	240	1610	1850	910	940
婺源县		15		150	30	100		25	320	1480	1800	818	982

赣财社指（2023）24号、赣财社指（2023）18号

附件2

江西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补贴资金下达明细表

序号	设区市	基地名称	类型	资金
1	上饶市	玉山县七里街创业孵化基地	复评	100
2	上饶市	广丰区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	复评	100
3	上饶市	万年县万达建材创业孵化基地	复评	100
4	上饶市	上饶市数字经济科创孵化中心	复评	1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市财政部门	上饶市财政局	地市主管部门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5448		
	其中:中央补助	254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5.2万人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0.876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71万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0.161万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56万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5.5%左右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13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0.37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